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881號

聲請人 群騰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坤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義氣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一，若未具備上開要件，即不得聲請返還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對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準此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，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3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94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410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訴訟可謂終結。且聲請人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發函定20日以上其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送達地址之收件人係義氣工程行而非義氣工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遂又於107年9月3日發函催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翁茂章，為此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本院業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曾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107

01 年5月23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信函，乃係以「義氣工程
02 有限公司」為收件人，並未記載「法定代理人翁茂章」，且
03 係由義氣工程行簽收，有107年5月23日英典聯合法律事務所
04 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該催告函未以義氣工程有
05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茂章為受送達人，送達對象顯有錯誤
06 ；又該催告函並非由義氣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茂章
07 親收，而係由「義氣工程行」收受，經查，義氣工程行之負
08 責人並非翁茂章，而該商號登記地址亦非設於臺南市○市區
09 ○○里0000000號1樓，亦無法認該意思表示已實際置於
10 義氣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茂章可得支配之範圍；再
11 者，聲請人雖於107年9月3日另行發函催告相對人之法定代
12 理人翁茂章，惟該信函係以「翁茂章」為收件人，亦未以義
13 氣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茂章為受送達人，此亦有10
14 7年9月3日英典聯合法律事務所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
15 可稽。綜上，本件應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信函並
16 未合法送達於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無從對相對人發生催告
17 效力；又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；亦
18 未證明本件相對人無損害發生，或聲請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
19 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相對人，難謂應供擔保原因已消
20 滅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
21 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26 出異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28 書記官 王佳進